

中银环球医疗保障计划

主要不保事项(详情请参阅保单):

1. 购买的药物或进行的治疗或测试并非属医疗必要，或并非经由医生处方或进行。
2. 纯粹为接受一般身体检查、X光诊断、先进造影、化验、基因测试、辅导服务或物理治疗而住院。
3. 先天性状况、遗传性疾病、发展性疾病、已存在疾病状况（惟已于「已存在疾病状况保障」中另有规定除外）或其并发症之治疗。
4. 除本计划「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/艾滋病治疗」中另有规定外，直接或间接因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及其相关医疗病症（包括艾滋病及/或因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而相应引致的任何突变、衍生或变异）而引致的费用。
5. 直接或间接因滥用药物或酒精、自我毁伤或企图自杀、进行不法活动、体内酒精浓度超出订明限度的情况下驾驶，性病或经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或其后遗症所相应引致的治疗或伤病。
6. 除本计划「重建手术保障」中另有规定外，有关美容为目的的任何服务费用，包括因此而引致的相关伤病；听力测试；例行血液测试；一般身体检查；接种疫苗或防疫注射。
7. 除本计划「紧急牙科」或「自选牙科保障」中另有规定外，牙科治疗及口腔外科手术。因意外而引致于住院期间接受的紧急治疗则除外，惟不包括所有其后的覆诊及 / 或治疗。
8. 除本计划「妊娠并发症保障」中另有规定外，与产科及其并发症有关的所有检验、治疗、辅导服务及基因测试，包括验孕或其后的分娩、堕胎或流产；节育或恢复生育；两性绝育；不育治疗等。
9. 除本计划「医院杂项费用保障」、「医疗装置」、「重建手术保障」或「中风康复保障」中另有规定外，购买人工装置，耐用的医疗设备及仪器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租借轮椅、医院病床、呼吸正压机、运动设备、眼镜、助听器、特别支架、拐杖、非处方之药物、空气清新机或空调、暖炉或于受保人家居进行的改动。
10. 除本计划「精神疾病治疗」中另有规定外，直接或间接由任何类型的精神或心理状况，以及其生理及心理压力而引致的治疗或伤病。
11. 有关肥胖症（包括病态肥胖症）的治疗、体重控制计划或减肥手术。
12. 直接或间接因战争（不论宣战与否）、内战、侵略、外敌行动、敌对行动、罢工、暴乱、叛乱、革命、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夺权而引致的治疗或伤病。